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被保荐公司简称：康弘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志刚	联系电话：021-20328635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佳	联系电话：021-2032890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蒋志刚、吴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b>(一) 公司治理</b>	<b>是</b>	<b>否</b>	<b>不适用</b>
现场检查手段：现场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对三会会议记录和三会会议决议、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查阅、复制、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说明 1)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b>(二) 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报告和决议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	√		

告等（如适用）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三会文件、投资者活动记录表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公司内控制度、财务资料及相关凭证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相关三会文件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说明2）	
<b>（六）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公司定期报告，实地查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说明2）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说明2）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说明2）	
<b>（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文件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复制、记录公司内控制度、重大合同、定期报告，实地查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	√		

露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说明2）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p>说明1：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3月2日下发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22号，原因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在发行人2020年业绩快报公布前10日内买入发行人股票77,300股，金额2,877,337元，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8.14条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均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保荐机构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已采取相应自查整改措施。</p> <p>说明2：2021年4月9日，公司收到了在美国召开的该项目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专题会议的临床数据中期评议结果，根据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和建议，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试验已经无法获得具有注册价值的结果，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停止该项目临床试验。该临床试验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之一“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由于上述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该项目预计未来无法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截至2020年末相关开发支出累计金额139,692.30万元作费用化处理转入2020年度当期损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对数据的初步分析，还需要时间对影响试验结果的可能原因做进一步的调查和研究。保荐机构将密切跟进该事项，并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进展。</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蒋志刚

\_\_\_\_\_

吴 佳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